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35.2%至233,2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14.6%至62,6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1.7%減至26.8%
- 期間利潤減少約11.9%至42,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由9.41港仙減少約11.9%至8.29港仙

## 中期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33,222</b>	172,528
銷售成本		<b>(170,625)</b>	(117,919)
毛利		<b>62,597</b>	54,609
其他收入		<b>1,816</b>	4,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20)</b>	(6,316)
行政開支		<b>(7,127)</b>	(4,796)
上市開支		<b>(8,061)</b>	—
除稅前利潤		<b>43,505</b>	48,245
所得稅開支	4	<b>(1,500)</b>	(590)
期間利潤	5	<b>42,005</b>	47,6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b>217</b>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42,222</b>	47,683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b>8.29</b>	9.41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9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6,348	6,417
		<u>45,127</u>	<u>48,7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060	43,773
預付租賃款項		198	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81,078	124,754
應收董事款項		—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32	9,237
		<u>155,368</u>	<u>333,8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9	46,625	54,965
應付董事款項		22,853	100,325
應付稅項		2,839	1,339
		<u>72,317</u>	<u>156,6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051</u>	<u>177,266</u>
<b>淨資產總額</b>		<u>128,178</u>	<u>226,0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實繳資本		1,078	1,175
儲備		127,100	224,878
<b>總權益</b>		<u>128,178</u>	<u>226,05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分別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改為現有名稱。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完整闡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綠星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儘管來自上述集團重組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過往表現的有意義資料（其包括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已透過將來自集團重組的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而提供，猶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包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集團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偏好使用港元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其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數字的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提出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以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內的會計錯配。一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訂準則的應用可能不會對所申報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組織為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家居用途的產品；及
- 醫療用途的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所賺取利潤。分部資產指各分部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製工程及製成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的衡量準繩。由於負債總額由董事會整體審閱，各分部的負債總額衡量並無呈列。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除稅前利潤及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19,133</u>	<u>114,089</u>	<u>233,222</u>
分部業績	<u>45,099</u>	<u>17,498</u>	62,59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1,80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上市開支			(8,061)
其他開支			<u>(10,464)</u>
除稅前利潤			<u>43,50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產	<u>36,343</u>	<u>46,194</u>	82,53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9
預付租賃款項			6,546
存貨			35,0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03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			<u>200,49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0,440	42,088	172,528
分部業績	48,494	6,115	54,609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2,500
其他收入			2,236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
其他開支			(9,916)
除稅前利潤			48,2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117,067	10,977	128,04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6,615
存貨			36,4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6
應收董事款項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382,682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91,65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9.3%。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3.1%、14.1%及10.4%。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855,000港元、32,813,000港元及24,1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51,30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9.7%。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兩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5.9%及17.2%。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4,735,000港元及29,724,000港元。

#### (b)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68,759	90,998
挪威	53,855	44,734
瑞典	1,442	1,223
德國	3,084	13,481
美國	102,746	1,110
新加坡	438	13,856
其他	2,898	7,126
	<u>233,222</u>	<u>172,528</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500</u>	<u>590</u>
--	--------------	------------

##### (i) 香港(「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各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八年之前，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屬生產性質的中國附屬公司，如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27%之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根據國發[2007]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然而，考慮到中國惠州駿洋的稅務狀況，其首個獲利年度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計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實際稅率12.5%(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 5. 期間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72	30
董事酬金	69	68
其他員工成本	4,440	4,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16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799	4,794
	<hr/>	<hr/>
存貨成本	170,625	117,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4	2,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9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	—
	<hr/> <hr/>	<hr/> <hr/>

## 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分派為數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宣派予駿昇的股東，並透過與董事的結餘清償。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尚未註冊成立，故未有呈列比較數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42,005</u>	<u>47,655</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666,000</u>	<u>506,6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假設按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於期間首日進行資本化發行，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生效。

概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359	106,495
應收票據	27,137	14,223
預付款項	3,360	3,057
其他應收款項	<u>2,222</u>	<u>979</u>
	<u>81,078</u>	<u>124,75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53,808	27,141
31-60日	16,986	29,274
61-90日	<u>4,702</u>	<u>64,303</u>
	<u>75,496</u>	<u>120,718</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251	51,393
應計款項	2,596	44
其他應付稅項	614	2,760
其他	164	768
	<u>46,625</u>	<u>54,965</u>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0,095	18,644
31-60日	5,157	17,870
61-90日	10,711	14,879
超過90日	7,288	—
	<u>43,251</u>	<u>51,39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審核利潤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利潤約47,700,000港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500,000港元增加60,700,000港元(35.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33,200,000港元，主要反映醫療用途的產品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119,133	51.1	130,440	75.6
醫療用途	114,089	48.9	42,088	24.4
總計	<u>233,222</u>	<u>100.0</u>	<u>172,528</u>	<u>100.0</u>
按地區劃分：				
英國	68,759	29.5	90,998	52.8
挪威	53,855	23.1	44,734	26.0
瑞典	1,442	0.6	1,223	0.7
德國	3,084	1.3	13,481	7.8
美國	102,746	44.1	1,110	0.6
新加坡	438	0.2	13,856	8.0
其他	2,898	1.2	7,126	4.1
	<u>233,222</u>	<u>100.0</u>	<u>172,528</u>	<u>100.0</u>

本集團家居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400,000港元減少11,300,000港元(8.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9,1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轉為專注向家居用途客戶銷售高端產品。本集團醫療用途的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100,000港元增加72,000,000港元(171.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4,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美國客戶銷售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900,000港元增加44.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0,6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銷售水平的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6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14.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6.8%，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組合轉變的結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環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45,099	37.9	48,494	37.2
醫療用途	17,498	15.3	6,115	14.5
總計	<u>62,597</u>	<u>26.8</u>	<u>54,609</u>	<u>31.7</u>

家居用途的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500,000港元減少3,400,000港元(7.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5,100,000港元。家居用途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7.9%，主要因為本集團著重於該環節銷售高端及專利產品。

醫療用途的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港元增加11,400,000港元(186.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500,000港元。醫療用途的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3%，主要因為減少聚乙烯消耗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61.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同期的匯兌收益減少4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算利息收入減少2,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銷售代理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9.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700,000港元，主要因為向銷售代理支付較少佣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48.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7,1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臨時建築物折舊開支、審計費用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幹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產生。

##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200,000港元減少4,700,000港元(9.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3,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行政開支增加2,300,000港元、上市開支8,1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2,900,000港元，但因毛利增加8,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154.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700,000港元減少5,500,000港元(11.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2,200,000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8.0%。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上市前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減去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預計淨額約為28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目前無意改變其載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235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專利產品，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國家及美國醫療耗用品的領先製造商。

本集團將會集中於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而該市場預期會受惠於中國政府保健政策的持續嚴緊控制。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切合其需要的度身訂造創新解決方案。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充其產品組合，以提供額外產品。本集團認為，為維持競爭力及保持於業界的前列位置，本集團繼續開發其專利技術實屬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會憑藉增加其研發能力，集中於開發專利技術及新產品種類。

儘管仍有重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納有關風險控制、利潤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審慎方針，即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市場，以期於日後改善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為其上市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該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該標準守則為其上市後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覃通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附註：該等476,666,000股股份由Able Bright Limited（「Able Bright」）所持有，Able Bright則由覃氏家族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擁有Able Bright所持有的476,6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覃氏家族信託 (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權益	476,666,000	71.5%
Golden Realm Limited (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 權益	476,666,000	71.5%
Able Brigh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附註：

1. Golden Real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 (「Bank Sarasin Nominees」) 的名義登記。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的代名人，而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則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以覃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覃氏家族信託名下股份之權益。
2. Able Br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Realm Limited擁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與Able Bright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Able Bright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載超額配股權所述向國泰君安借出1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書面權責範圍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

本公司留意到德勤已於其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德勤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中所載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董事薪酬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決定其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周祖蔭先生、李端棠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李端棠先生、陳秉中先生及周祖蔭先生。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如適用)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通衡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